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遺失物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之品德操守，養成學生拾物不昧、誠實不欺之廉潔美德，並使拾得物有一妥善處理之道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有關遺失物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學生如在校內拾得遺失物，應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由生活輔導組核對登記於「遺失物處理簿」後予以保管；如可判別所有人，主動通知其前來認領，餘均予以公告，由所有人自行前來認領。
 - 二、遺失物得經所有人說明遺失物名稱、內容、特徵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，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簽名領回。
 - 三、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時，此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件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 - 四、遺失物如為具名有價證券，須由所有人親自領回。
 - 五、遺失物逾法定公告期限〈六個月〉無人認領或所有人無意願領取，交予拾得人歸其所有。
 - 六、遺失物得由生活輔導組考量經濟效益，無價值者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 - 七、若有遺失物品者，可逕至生活輔導組或藉由學生事務處失物招領網頁查詢；如查詢未獲，得於「遺失物處理簿」登記備案，以便日後經人拾獲後，再通知其領回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養成高尚操守並遏阻不良投機行為，訂立相關獎懲如下：
- 一、獎勵：
- (一)學生拾獲金錢在三千元以下者酌予記小功以下之獎勵，達三千元以上則酌予記小功〈含〉以上之獎勵。
 - (二)如拾獲貴重物品，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。
 - (三)學生在校外拾得遺失物直接交還所有人，而所有人寄謝函予本校表揚學生優良事績，經查證屬實者由生活輔導組議獎。
 - (四)拾得人所拾獲之法定公告期限遺失物，視物品價值予以適當之獎勵。
- 二、懲罰：
- (一)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者，予申誠乙次處分。
 - (二)冒領遺失物，經查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 - (三)串演拾金不昧者，所有參與學生一律從重議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